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16-064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89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3,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29,9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81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3001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6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对厦门蓝海华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华腾电气”）进行增资，2,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蓝海华腾电气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蓝海华腾电气、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以下简称“厦门同安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蓝海华腾电气已在厦门同安支行的二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南支行（该二级支行在转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银行相关业务，对厦门同安支行负责）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338001040009970，截至2016年10月20日，专户余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蓝海华腾电气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蓝海华腾电气、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中泰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蓝海华腾电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泰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蓝海华腾电气和公司应当配合中泰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泰证券每季度对蓝海华腾电气、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蓝海华腾电气授权中泰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洁、郭忠杰可以随时到厦门同安支行查询、复印蓝海华腾电气专户的资料；厦门同安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厦门同安支行查询蓝海华腾电气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泰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厦门同安支行查询蓝海华腾电气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厦门同安支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蓝海华腾电气、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泰证券。厦门同安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蓝海华腾电气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厦门同安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泰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泰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泰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厦门同安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蓝海华腾电气、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厦门同安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泰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泰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泰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蓝海华腾电气、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蓝海华腾电气、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中泰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泰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